

原載於：2013-12-28 | 信報

## 獨立標桿隨國際 責限緣何未看齊

香港執業會計師 馮培漳

世事雖是難料，但總有規律可循。例如新的取代舊的，嫩的推翻老的便是。

在界內惹起大風波的上市公司審計框架改組建議，決鬥雖未開始，但勝負已見分明。FRC 成立至今未滿十年，相對公會已屆四十之歲，誰老誰嫩還用說麼！

今日行家聚頭談起此事，意見不外是「鬼叫你窮呀，頂硬上喇」！或是希望快快交上好運發點財，便可效法陶淵明：「開荒南野際，抱拙歸田園」了。

一連出席兩場 Forum 後，心中更感茫然。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責任重到足以壓死人，行家為避險〔risk management〕只好選非上市公司來做。大有大搶，中有中搶，遭殃者總歸是小型所。如以此為苦而訴諸社會大眾尤其是表面看來可以相依的大小商會，估計不難惹來幸災樂禍之訕：「唔係幾好？遲早公司都可免做 audit 囉！」

按公會丁總所訓，有關倡議已是討論多年了，也多次向會員們交代過。可能大家包括筆者，平日無不怯於手停口停，只能盡力應付眼前之柴米油鹽事，未曾殺埋身者都懶得理，故均有受到突然襲擊之驚惶。

填罷公會吩咐要繳回的 member survey 後，覺得有兩點值得一談：一是要負核數責任的三類人；二是罰款的三種計算方式。

按文件所云，參與公司核數者有三類人：一是主事核數師〔engagement partner〕、二是主事質管覆核者〔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er, 即 EQCR〕、三是實際執行質管〔QC〕即動手主持核數的負責人。三人的大概分工是 QC 帶領其隊員把基本核數工作完成。卷子交到 EQCR 手上。此君依據核數準則檢視一次，看是否已貫徹準則要求做好各項工作。然後向主事核數師報告各事已完成。後者再填寫一些必要的完工文件如 Completion Memorandum 及 Checklist 等，最後核准此經審計報表可以交付。

由此可知，一件核數事務的完成，三人皆有責任。如果涉及做假事，其中縱有無辜者，因對各方的利益皆有損，自也難獨善其身。

所以，如監管機構要對違規者作出處分的話，沒有理由只罰主事簽字者一個人。

文件提出的罰款金額的計算方式有三種，即：就此業務所得的利潤〔**profit made**〕或避過的損失〔**loss avoided**〕的三倍或現金一千萬港元，以高者為準。

這種罰金的計算嚇死人！照筆者聽到之耳語，一般中小所即使有三幾家上市公司核數業務者，其一年毛收入也可能不夠一千萬元。〔手邊剛巧有一份二、三線股的年報，其審計費略多於四十萬元〕。處以此罰，無異全年白做，還要拿出老本來支付各種皮費。如果會計師實在付不出，可以坐牢代之，還是申請破產？

筆者胡猜亂想，可能不外以下幾個 **options**：一是自登極樂，遠離顛倒夢想。二是隱姓埋名，從此遁跡天涯去處休問。三是找個銀紙大把卻技藝平平之輩入伙，向其賤售重大股權，取得其財以擋災，渡過眼前難關。只是從此便俯仰由人，對待各種事務，大股東說接就接、說幹就幹、說簽就簽，行內避忌或風險防範都管他娘。如是，核數師安能維持其獨立之傲然形象？

當然無人用槍指着非要你做核數師不可。吾輩也知道自己非棟樑之才，但也曾略讀詩書，豈不懂天道不可逆之理？睹此，自然會乖乖源頭減廢，齊採某著名文人之勸，教子「不報文科」矣！

毫無疑問，專業責任上限的製定，是我們仍存一口氣也要爭取的。也不管怎麼說，香港同行們對新倡議中，多項原則都無異議地向國際標桿靠攏，獨是此項卻矮人一截，均感憤慨莫名。難道也要像我國的東海航空識別區一樣，強鄰可以有且有之幾十年，就是不准我們有？卻又在冠冕堂皇地說追隨新規則之目的是要取得一個 **level playing field**。國際機構已認許香港的修為屬世界前列。為何一講到「責限」，偏是難越雷池，自反而縮？

曾試仿大所把「賠償額以服務費三倍為限」寫入 **Proposal** 中，卻惹來嗤鼻之辱！小型上市公司有「拉人裙冚自己腳」之考慮，對大所有所求故不惜委曲求全。小所嘛，敢與大所看齊？難怪有「被驅不異犬與雞」之感了。

最後說說保險的問題。聽說因為風險太大，保險公司對中小所的投保請求多會顧左右而言他。即是說，所方不惜多付點保險費也難找到人眷顧。在此情況下，稅局可會容讓一下，接受我們列支一筆「等同保費」的備撥？好讓同業者有個渠道節省多少稅款，也令他們因有個 **provision** 的存在而自感心安一點？